

中国交建应收账款 1 号第 3 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五年度

# 中国交建应收账款 1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净资产变动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1-6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33405 号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交建应收账款 1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本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计划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仅为管理人按照有关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之目的而编制。因此，该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 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管理人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提交相关管理部门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使用，而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报告仅供上述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五、 其他信息**

本计划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本计划 2025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六、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本计划管理人的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本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并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本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 七、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本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本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交建应收账款 1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53,355.20	237,670.74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清算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资产	(二)	97,844,488.26	419,933,220.07
<b>资产总计</b>		<b>98,197,843.46</b>	<b>420,170,890.81</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计划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交建应收账款 1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权益	附注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98.40	756.75
应付托管费			
应付销售服务费		98.40	756.75
应付投资顾问费			
应交税费	（三）	117,723.73	51,492.75
应付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b>负债合计</b>		<b>117,920.53</b>	<b>53,006.25</b>
净资产：			
实收资金	（四）	44,895,000.00	368,293,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五）	53,184,922.93	51,824,284.56
<b>净资产合计</b>		<b>98,079,922.93</b>	<b>420,117,884.56</b>
<b>负债和净资产总计</b>		<b>98,197,843.46</b>	<b>420,170,890.81</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计划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交建应收账款 1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利润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12,443,997.82	35,438,420.16
利息收入	(六)	12,443,997.82	35,438,420.16
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其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 (损失以“-”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b>二、营业总支出</b>		86,425.45	219,725.11
管理人报酬		12,335.16	33,747.72
托管费			
销售服务费		12,335.16	33,747.72
投资顾问费			
利息支出			
信用减值损失			
税金及附加	(七)	44,732.86	127,474.28
其他费用	(八)	17,022.27	24,755.39
<b>三、利润总额</b>		12,357,572.37	35,218,695.05
减: 所得税费用			
<b>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b>		12,357,572.37	35,218,695.05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12,357,572.37	35,218,695.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计划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交建应收账款1号第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净资产变动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实收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实收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8,293,600.00		51,824,284.56	420,117,884.56	836,483,700.00		39,523,420.51	876,007,120.5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8,293,600.00		51,824,284.56	420,117,884.56	836,483,700.00		39,523,420.51	876,007,120.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3,398,600.00		1,360,638.37	-322,037,961.63	-468,190,100.00		12,300,864.05	-455,889,235.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357,572.37	12,357,572.37			35,218,695.05	35,218,695.05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323,398,600.00			-323,398,600.00	-468,190,100.00			-468,190,100.00
其中: 产品申购								
产品赎回	-323,398,600.00			-323,398,600.00	-468,190,100.00			-468,190,100.00
(三) 利润分配			-10,996,934.00	-10,996,934.00			-22,917,831.00	-22,917,831.00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895,000.00		53,184,922.93	98,079,922.93	368,293,600.00		51,824,284.56	420,117,884.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计划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中国交建应收账款 1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二〇二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 计划基本情况

中国交建应收账款 1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成立, 募集资金规模为 144,700 万元。本计划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 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又分为“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规模为 49,300 万元, 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规模为 44,700 万元, 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为 43,400 万元,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规模为 7,300 万元。设立时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 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764 号《验资报告》。有关本计划设立等文件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备案。

本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为中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保理”), 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人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 托管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 监管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计划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向原始权益人(中交保理) 购买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系由原始权益人依据《中国交建应收账款 1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 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融资租赁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该等基础资产系原始权益人为原始债权人提供保理融资服务而受让取得的融资租赁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管理人为管理本计划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9 号《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之目的而编制, 本财务报表仅供上述目的使用。

本财务报表仅列示了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不包括现金流量表、分部报告、关联方关系及交易、资本管理、风险披露等内容。因此, 本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 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本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监管规定以及《中国交建应收账款 1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中国交建应收账款 1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编制。

## **(二) 持续经营**

本计划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计划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 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 专项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

专项计划目前持有的从原始权益人购买的基础资产为应收账款债权，按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在其他资产中进行核算。

### **(四)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资产支持证券业务收入根据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条款有权收取相关款项时确认收入。

### **(五)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计划的管理人报酬、服务费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计算方法确认。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专项计划的费用与实际支付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确认费用。

## (六) 收益分配

本计划按照《中国交建应收账款 1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第 13 条的约定进行分配。

## (七)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专项计划于本报告期末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专项计划于本报告期末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专项计划于本报告期末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税项

目前国家有关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法规中，《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对增值税做出相关规定。若遇政策法规调整，相关的税务问题将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法规执行。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

税额中抵减。

## 2、 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六、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353,355.20	237,670.74
合 计	353,355.20	237,670.74

注：本计划的货币资金由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根据《中国交建应收账款 1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进行保管。

### (二) 其他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础资产-应收账款债权	97,844,488.26	419,933,220.07
合 计	97,844,488.26	419,933,220.07

### (三)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105,110.48	45,975.67
应交城建税	7,357.73	3,218.30
应交教育费附加	3,153.31	1,379.27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2,102.21	919.51
合 计	117,723.73	51,492.75

### (四) 实收资金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兑付本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优先 A3 级	295,293,600.00	295,293,600.00	
次级	73,000,000.00	28,105,000.00	44,895,000.00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兑付本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368,293,600.00	323,398,600.00	44,895,000.00

注 1：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已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兑付完毕，本年无兑付；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兑付完毕，本年无兑付；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已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兑付完毕，本年兑付本金 29,529.36 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累计已兑付本金 2,810.50 万元，占该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38.50%。

注 2：根据《中国交建应收账款 1 号第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

#### (五)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51,824,284.56	39,523,420.51
加：本期净利润	12,357,572.37	35,218,695.05
减：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利润	10,996,934.00	22,917,831.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184,922.93	51,824,284.56

#### (六) 利息收入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8,198.93	28,897.54
基础资产利息收入	12,425,798.89	35,409,522.62
合 计	12,443,997.82	35,438,420.16

#### (七)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城建税	26,094.17	74,360.00
教育费附加	11,183.21	31,868.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7,455.48	21,245.71
合 计	44,732.86	127,474.28

(八) 其他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登记费及兑息兑付手续费	16,822.27	24,555.39
银行汇划费	200.00	200.00
合 计	17,022.27	24,755.39

七、 利润分配情况

本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利息 5,536,972.00 元，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收益 5,459,962.00 元。

八、 或有和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和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2026 年 1 月 8 日，本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系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资管的相关工作安排。

十、 其他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